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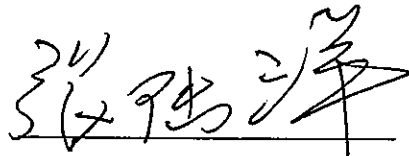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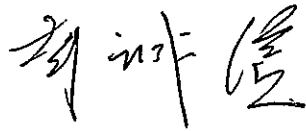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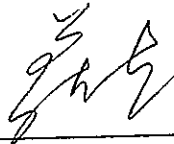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9年8月26日